

中安总第 B272 号
2017 年 9 月 7 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2017〕09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下开木，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

（五）转地
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设计新取土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六）地表水系

坑可以设计雨水管，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七）排水系

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

（八）井口和
相应防护措施。

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

（九）水文

探放水作业队伍资质高并要用探放水设备。

治水机构，配备

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

（十）水
计要求不符。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

（十一）
标准或设计评

采取防火措施。

（一）在含水威胁区域或可采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

（十二）
行探放水。

（三）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

（十三）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 未按设计对采区错动线范围，未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尺寸不符合设计值。

(十七)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充填。

(十八)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十二)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

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露天矿山边坡工程、边坡工程、边坡工程、边坡工程

（二）露天矿山边坡工程、边坡工程、边坡工程、边坡工程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二、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

采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二)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三)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四)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混